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德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5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85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德明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修車廠前，欲倒車調整角度後駛入前開修車廠，其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且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開注意，貿然駕車倒車至同市區春日路車道上，適告訴人林明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春日路往蘆竹方向直行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受有T07多處損傷、右髖關節骨折併脫臼關節面破裂、坐骨神經損傷及血管損傷、右膝脛骨平台粉碎性之開放式骨折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桃交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